

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你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及境外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请你公司：（1）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2）进一步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所涉及的审批事项、获得审批所需满足的条件、获得审批是否存在障碍、目前的审批进度，以及预计完成时间；（3）对于来源于贷款的资金，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安排、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2. 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归属作出合理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交易标的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以下简称“Tristone”)持有 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Ve. Ltd. Sti.99%的股权,而少数股东 Baikap Holding 090709 GmbH 应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于交割前转让给 Tristone。请你公司说明该笔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主体,如你公司有义务支付,则说明对价金额及该事项是否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4. 关于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安排:(1)根据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交割之日止的期间内, Tristone 应当以现金形式向卖方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会在欧元对欧元的基础上降低基础购买价。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之日,该利润分配金额是否已经确定,如是,请披露其金额,如否,请披露其确定的时间和原则,并说明支付该利润后, Tristone 的现金流量是否受到消极影响及你公司为消除该影响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约定,如该交易完成时应当缴纳增值税,应由你公司承担。请你公司对照该交易所适用的税法核实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是,请披露其金额和缴付时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协议所称“撤销本协议”和“终止本协议”的含义是否相同,并明确列明卖方可以撤销或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其中公司须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以及与终止费相关的罚息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披露

1. 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收购相同业务内资产,与本次交易累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披露此前交易的概要、交易定价、履行的法定程序、经营情况,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PA、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 和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均属构成 Tristone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参照该条第一到八项的规定披露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

3. 关于 Tristone 的商标和专利情况:(1)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披露 Tristone 相关专利的主要功能、应用领域及对 Tristone 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据报告书披露显示,Tristone 部分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状态为“正进行异议程序”或“异议撤回”,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状态的具体含义,以及其是否意味着相关商标与他人存在纠纷,如是,请你公司说明纠纷的具体情况、为解决纠纷 Tristone 采取的程序和进展情况,以及该等商标方面的纠纷是否对 Tristone 的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5 年,Tristone 销售额占所处细分行业市场销售总额 13%,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第二,2016 年 Tristone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1/3,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占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额比例约为 17%。请你公司说明:(1)所称“细分行业”是指哪个行业,上述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来源、准确性及权威性;(2)除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外,Tristone 还生产哪些类别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其是否为新能源汽车专用产品,以及市场竞争力等信息;(3)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在新能源

汽车领域的布局情况、生产经营策略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的信息。

5. 关于 **Tristone** 的财务信息：(1) 请你公司说明 **Tristone**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收入”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以及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2) 请你公司说明 **Tristone**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余额较大且逐期变动较大的原因；(3) 请你公司结合 **Tristone** 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主要产品类别、销售对象信用情况和过往债务偿还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和情况等，说明 **Tristone** 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Tristone**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期末主要存货的金额、库龄结构，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6 号备忘录》”)的规定，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交易标的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特别是 2017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增幅较大的原

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评估机构的工作利用了 Tristone 聘请的 Deloitte & Touche GmbH 出具的《Final Draft Financial Fact Book》。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评估机构为确保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而针对该文件采取的分析、判断和取舍工作，评估采用的数据及预测情况等与《Final Draft Financial Fact Book》中相应数据及预测信息的对比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6 号备忘录》的规定，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交易标的市场法评估下存在活跃市场、相似的参照物，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并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上市公司案例，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以及评估标的收益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时间因素等情况对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进行调整，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1.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请你公司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为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 Tristone 所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说明其中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和决策机制、各组成部分目前成员的构成情况、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调整和人员变动），以及收购完成后公司是否拟提名相关人员参与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Tristone** 的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以及你公司为维护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Tristone** 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与其股东及关联方在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技术支持、专利授权、客户和市场资源提供或其他相关领域存在的业务联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是否受到影响,如是,请说明解决或补救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9 日